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和 2026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担保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有效期：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 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8) 生效条件：担保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担保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为深圳商络展宏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担保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子公司深圳商络展宏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担保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深圳商络展宏电子有限公司

(4) 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有效期：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

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 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

(8) 生效条件：担保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担保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为南京络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子公司南京络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担保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南京络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有效期：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 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8) 生效条件：担保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担保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按 2026 年 8 月 11 日汇率折算约为 163,974.5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告签署的担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60%，均

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南京恒邦-招商银行》；
- 2、《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深圳展宏-招商银行》；
- 3、《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南京络芯达-招商银行》。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